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43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鈺冷

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林宗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8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6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鄭鈺冷(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一)被告自承因為要做代工，故提供3個銀行帳戶提款卡給不詳之人等語，且被告與詐欺集團之LIN對話紀錄，在「吳郁萱（代理人）」告知其「不用你花費的」、「意思是你把卡片寄到公司財務部由財務部的人用你的卡片夠（應為「購」）買材料 這樣公司不需要交稅金」、「公司為了感謝你每張卡片會補貼你新臺幣(下同)10,000塊 你能明白嗎」、「你寄過來實名制的卡片裡面是不需要有錢的喔 你寄之前先把卡片裡面的錢提領出來」等語，被告回以「我可以先試試看嗎?」、「卡片我暫時我沒有辦法先給」，詐騙集團成員「吳郁萱（代理人）」問：「為什麼」、「補助金的部分和材料 協議書 卡片下個禮拜二司機會一並送到你的府上 不會耽誤你使用卡片的喔」；被告則回稱：「因為卡片是隱私，這樣太危險」等語（見偵

01 卷第19、20頁)，是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
02 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隨意交付予他人或協助
03 領取款項，即有可能為詐欺集團所利用，被告非無智識之
04 人，自難推委不知，況其寄送金融帳戶提款卡予對方，竟係
05 配合對方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寄送，就此寄送方式，
06 按一般人經驗，應可知悉係詐騙集團收購金融帳戶提款卡通
07 用之方式，被告卻為了每張提款卡可獲得1萬元加計1,000元
08 之11,000元對價而寄送本件台新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彰化
09 銀行等3張提款卡予不詳之人。核被告犯行，除構成洗錢防
10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
11 嫌外，亦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縱本案因被告忘記國泰世華銀
14 行帳戶提款卡密碼而未使詐騙集團取得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控
15 制權，而無法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無正當理由提
16 供三個以上帳戶罪，惟既公訴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已對被告
17 所為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行有所主張者，
18 原審應告知被告罪名一併審理，非僅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9 2第3項罪之起訴效力所及之一部，而認起訴之一部事實既經
20 判決無罪，公訴檢察官所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部分，
21 縱與起訴部分具裁判裁判一罪關係，亦非起訴效力所及，自
22 不在法院之審判範圍云云。(二)本件被告係基於一個提供帳戶
23 之意思決定而完成幫助詐欺及侵害國家法益之幫助洗錢行
24 為，造成被告之提供三個帳戶行為與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
25 為有所重疊而具有局部重合之同一性存在，依社會一般通念
26 難以從中割裂評價，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以一行為
27 犯上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提供三
28 個以上帳戶、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
29 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30 4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1 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法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縱不構成洗錢防
02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
03 戶，亦應就幫助洗錢、幫助詐欺部分為審理、判決。(三)綜上
04 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爰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
05 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惟查：(一)按修
0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第2款之罪，係以行
07 為人將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為構成要
08 件。本件被告雖寄出3個帳戶之提款卡，惟「吳郁萱(代理
09 人)」所屬之本件詐欺集團現實上僅取得其中2個帳戶之提
10 款卡密碼，堪認被告實際上僅有將其台新銀行、彰化銀行之
11 帳戶控制權交付予對方。而本件告訴人李金鎰、李諺華、戴
12 睿廷受詐騙後，係將款項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彰化銀行
13 帳戶內，此等事實業經原審認定屬實，且本件公訴意旨亦未
14 提出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藉以舉證有無其他
15 被害人受騙後將款項匯至此一帳戶，是本案被告及其辯護人
16 主張被告僅提供2個帳戶控制權予「吳郁萱(代理人)」之
17 人之事實，應堪認定。被告客觀上既僅將2個帳戶之控制權
18 交付、提供給「吳郁萱(代理人)」之人，未達修法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所規範「3個以上」之處罰要
20 件，本件被告所為既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
21 2款之構成要件有間，自無從以該罪名對其相繩。(二)公訴人
22 於原審論告時固曾表示本件被告所為應有幫助詐欺、洗錢之
23 不確定故意等語，意指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24 犯罪嫌疑。惟查，本件參諸卷附起訴書(見本院卷第7至10
25 頁)，載明「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辯稱我是為
27 找家庭代工，對方叫寄提卡等語，其所辯核與其所提出之通
28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相符，尚難認被告幫助詐欺之犯意，報
29 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等語，堪認公訴人於起訴時
30 已認被告並未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僅就被告涉有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

01 帳戶之犯行提起公訴。另按法院審判之範圍，在公訴之場
02 合，應以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包括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為
03 準。檢察官就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但已
05 起訴之事實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
06 該條所稱犯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非起訴效力所及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08 此，本件公訴人僅以被告涉有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
09 之犯行提起公訴，起訴書並未記載關於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或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部分之
12 犯罪事實，則起訴之一部事實既經本院判決無罪，公訴人所
13 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部分，縱與起訴部分具裁判上一
14 罪關係，亦非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在本院之審判範圍。是檢
15 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應就被告涉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部
16 分為審理、判決等語，自不足採。(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
17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4 法官 黃雅芬

25 法官 吳炳桂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鄭舒方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30 附件：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鈺冷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王珏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鈺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鈺冷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又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具有個人專屬性質，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均可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自己申請開立之銀行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可能，將可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21時13分許，以統一超商「賣貨便」將其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下稱彰化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共3張交付詐欺集團之成員，並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提供密碼。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之人察覺受騙而報

01 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02 之2第3項第2款（修法後移列至第22條第2項第3款）之無正
03 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云云。

04 二、按「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
05 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刑事訴訟法第
06 308條定有明文。可知，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
07 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
08 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資料，也不以具有
09 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的傳聞證據，也可以資
10 為彈劾證據使用。是以，無罪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
11 有證據能力，原則上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從而本件被告
12 所為，既經本院認定不能證明犯罪（詳後述），自不再論述
13 所援引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問題，合先敘明。

14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
17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18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再者，認定犯罪事實所
19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0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1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2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3 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4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
25 人使用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李金鎰、李
26 諺華、戴睿廷之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27 擷圖、被告上開3個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3人所提出與詐
28 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翻拍照片、內政部警
29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30 各類案件紀錄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31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前揭方式，將其申設之台

01 新銀行、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給LINE暱稱
02 「吳郁萱（代理人）」之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無正當理
03 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罪嫌，於偵查時辯稱：我於112年12月
04 6日在臉書看到網友發文家庭代工，在底下留言後，對方後
05 續用LINE跟我聯絡，我加入對方後，對方問我要做什麼，我
06 選口紅包裝，對方說會請公司的人送包裝給我，並說如果寄
07 送提款卡1張，政府會補助新臺幣（下同）1萬元，最多可以
08 寄送3張，對方還有寄代工協議書給我，我最後一共寄送台
09 新、彰化及國泰世華（誤述為第一銀行）之提款卡給對方等
10 語。辯護人則以：本罪之交付帳戶應以控制權之移轉為客觀
11 要件，然本件被告僅交付2個帳戶之密碼，因被告忘記國泰
12 世華銀行帳戶之密碼；且被告主觀上係受騙而交付帳戶，其
13 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瑕疵，不該當本罪等情詞，為被告辯護。

14 六、經查：

15 （一）本案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帳戶確實為被告所申辦，且此2個
16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原均由被告所持有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17 執，並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台新
18 總作服字第1130002136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申
19 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20 年1月22日彰作管字第1130005352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
21 000號之申請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見113
22 立1827卷第69至76頁），堪以認定。又告訴人李金鎰、李諺
23 華、戴睿廷等3人因受本件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
24 騙而陷於錯誤，各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
25 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等情，已據告訴人3人於警詢時指訴
26 明確（見113立1827卷第8至17頁），且有上開台新銀行、彰
27 化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李金鎰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28 翻拍照片2張、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
29 張、本院審理時庭呈其手機內通話紀錄與提款卡之翻拍照片
30 2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31 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南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01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告訴人李諺華之網路銀行轉帳交
02 易紀錄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擷圖各1張、內政
03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4 局市政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05 各1份、告訴人戴睿廷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
06 紙、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擷圖2張、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
07 話紀錄擷圖4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08 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09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等附卷可佐（見113立1827卷
10 第20、30至34、41、48至51、54、61至68頁，本院易字卷第
11 69至71頁），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惟以上事實，僅顯示客
12 觀上被告所申設之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帳戶資料，由本件詐
13 欺集團持以作為向告訴人等3人詐欺取財之工具，被告是否
14 構成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仍應進一步探究。

15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第2款係規定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
17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
18 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19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
20 限」、「違反第一項規定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
21 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
22 萬元以下罰金」，並參酌該條增訂之立法理由載明「本條所
23 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
24 控制權交予他人」可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
25 項第2款之罪，係以行為人將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控制權」
26 交予他人為構成要件。

27 (三)被告係因在臉書瀏覽到家庭代工之工作機會，自112年12月6
28 日凌晨3時17分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吳郁萱（代理
29 人）」之人開始對談，並因「吳郁萱（代理人）」向被告表
30 示必須使用被告之帳戶購買代工材料、節省公司稅金，並且
31 每張卡片可令被告取得1萬元之補助金等語，被告先於同年

01 月7日下午1時34至35分許，將其申設之台新銀行、彰化銀
02 行、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3張提款卡拍照後傳送予「吳郁萱
03 （代理人）」，回覆其願意提供上開3張提款卡，繼於同年
04 月8日晚間9時12至13分許，以統一超商「賣貨便」方式將上
05 開3張提款卡寄送至「吳郁萱（代理人）」指定之門市及收
06 件人，被告則於同年月8日晚間9時36至37分許，以LINE傳送
07 訊息方式，將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告知
08 「吳郁萱（代理人）」，同時表示其忘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09 之提款卡密碼，嗣後於同年月10日下午3時52至53分許，
10 「吳郁萱（代理人）」再度詢問被告是否記起國泰世華銀行
11 帳戶提款卡密碼時，被告仍表示想不起來，「吳郁萱（代理
12 人）」即未再追問，此後雙方即未以文字訊息對談，直至11
13 3年3月15日，顯示「吳郁萱（代理人）」離開雙方之聊天對
14 話框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時供明在卷（見113偵7673卷第8
15 頁），另有被告提出其與臉書Messenger暱稱「曾雯」之訊
16 息紀錄、與「吳郁萱（代理人）」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審
17 理時當庭擷取被告手機內所留存與「吳郁萱（代理人）」
18 （暱稱已顯示成「沒有其他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
19 面各1份及ibon寄件螢幕畫面、統一超商交貨便收據、代收
20 款專用繳款證明照片各1張等附卷可憑（見113偵7673卷第10
21 至38頁，本院易字卷第73至77頁）。由上可知，本件被告雖
22 寄出3個帳戶之提款卡，惟「吳郁萱（代理人）」所屬之本
23 件詐欺集團現實上僅取得其中2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堪認
24 被告實際上僅有將其台新銀行、彰化銀行之帳戶控制權交付
25 予對方。

26 （四）又本件告訴人李金鎰、李諺華、戴睿廷受詐騙後，係將款項
27 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彰化銀行帳戶內，此等事實業經本
28 院認定如前，且本件公訴意旨亦未提出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
29 帳戶交易明細，藉以舉證有無其他被害人受騙後將款項匯至
30 此一帳戶，足認被告與辯護人辯稱被告僅有提供2個帳戶之
31 控制權予「吳郁萱（代理人）」，確可採信。

01 七、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各項證據方法，經本院調查後，認
02 被告客觀上僅有將2個帳戶之控制權交付、提供給「吳郁萱
03 （代理人）」之人，未達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
04 第2款所規範「3個以上」之處罰要件，本件被告所為既與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構成要件有間，自
06 無從以該罪名對其相繩。是以，本案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
07 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8 八、至公訴人雖於論告時表示本件被告所為應有幫助詐欺、洗錢
09 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意指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0 之犯罪嫌疑，惟按法院審判之範圍，在公訴之場合，應以檢
11 察官起訴之事實（包括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為準。檢察官
12 就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起訴一部者，依刑事訴訟
13 法第267條之規定，其效力固應及於全部。但已起訴之事實
14 如不構成犯罪，即與未經起訴之其他事實不發生該條所稱犯
15 罪事實一部與全部之關係，即非起訴效力所及（最高法院11
16 2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此，本件公訴人
17 僅以被告涉有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之犯行提起公
18 訴，起訴書並未記載關於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或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部分之犯罪事實，則起
21 訴之一部事實既經本院判決無罪，公訴人所指幫助詐欺取
22 財、幫助洗錢部分，縱與起訴部分具裁判上一罪關係，亦非
23 起訴效力所及，自不在本院之審判範圍，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供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林瀚章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金鎰	以電話佯裝「world gym 客服人員」、「臺灣銀行客服人員」向李金鎰稱：須匯款以取消入會費云云，致李金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0日 19時25分許	4萬9,967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0日 19時42分許	3萬4,035元	
2	李諺華	以電話佯裝「world gym 客服人員」、「合庫銀行客服人員」向李諺華稱：須匯款以解除重複扣款云云，致李諺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0日 19時24分許	4萬9,987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0日 19時26分許	1萬4,101元	
3	戴睿廷	以電話佯裝「world gym 客服人員」、「富邦銀行客服人員」向戴睿廷稱：須匯款以解除重複扣款云云，致戴睿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0日 23時33分許	4萬9,926元	彰化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0日 23時40分許	2萬9,985元	
			112年12月11日 0時3分許	4萬9,985元	